

宜蘭縣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設籍本縣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2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2. 領有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並且本縣符合優先入園特殊需求兒童。
3. 未曾經由本管道安置入學者(不含公立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公立幼兒園)。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概不受理)

1. 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3 月 8 日(星期五)，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宜蘭市民權路 1 段 36 號 2 樓)。
2. 報名期間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由承辦單位同意後修改。

五、報名應繳資料：(前三項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二)下列至少須檢附一項：

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 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上述資料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已就學視情形繳交)**

1.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 IEP。
2. 障礙有影響智力者須加附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3. 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六、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1. 公立幼兒園：

- (1)依實足年齡分為 5 歲組、4 歲組、3 歲組，5 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

置 4 歲組，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每班安置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2. 各國小附設幼兒園之 2 歲專班：

(1) 安置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2) 每班安置不超過 1 名為原則。

3. 學前特教班：依實足年齡分為 5 歲組、4 歲組、3 歲組、2 歲組，5 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 4 歲組、3 歲組，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二) 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幼兒。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6.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7. 育第 3 胎(含)以上學齡滿 5 足歲之幼兒

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以下者。但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或年利息逾 10 萬元者除外。

9.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0. 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11.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三) 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1. 須抽籤決定，請家長務必親自(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家長(或被委託代表)未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由當日出席與會家長之子女優先安置，若仍需競額抽籤時，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2. 學生子女所填選之志願學校缺額不足須競額抽籤時，家長可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者若抽中可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

(四) 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之幼兒，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日期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持安置報到單至安置園所報到，不得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以身心障礙幼兒身份優先入園之權利。若未至原安置園所報到，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名，應於截止日前先填具放棄安置切結書後，方可報名其他園所，報名時須依照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份報名登記，且不預先保留缺額。

(五) 在校生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若欲轉學(含外縣市欲轉入本縣)至公立幼兒園則須依照本計畫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於其他時間提出者須依照一般生身份辦理。

(六) 公立幼兒園(含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依實際缺額安置，若無缺額則不安置，安置學校及其實際缺額依宜蘭縣政府公告為準。

(七) 若於鑑定安置會議中鑑輔委員評估個案尚不適宜立即進入教育體系，例如較

適宜接受醫療體系的照護與療育，將審慎考量其安置，必要時決議將建議以醫療體系為主。

七、申訴管道：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受教權益。如有上述情形者，家長得以「縣長信箱」(<https://www.e-land.gov.tw/Default.aspx>)、「1999專線」、「特教諮詢申訴管道」(<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6151>)(諮詢申訴電話：03-9312385)向本府提出申訴。